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开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908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06月24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06月24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

注：根据2025年6月3日披露的《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6月3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30日（含该日）。为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24日（含该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但不影响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后续本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次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24日（含该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续本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在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对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根据《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

准。

(3)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 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4 日